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力文

上列被告因111 年模重訴字3 號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5 月16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9 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謝承益
書記官　莊佳蓁
通　譯　王芝穎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王珽顥
檢察官　劉哲名
檢察官　蕭佩珊

詳如報到單所載。

朗讀案由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法官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謝力文　男　（民國53年10月16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456789號
住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一街1號

選任辯護人王齡梓律師

選任辯護人陳楷天律師

法官諭知：今日準備程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轉譯人員將依錄音內容真實轉譯，依相關規定送書記官整理為準備程序筆錄附卷，當庭不製作筆錄，兩造不必觀覽法庭筆錄螢幕。

法官問

為使準備程序能有效率進行，是否同意接下來之陳述或回答法院詢問事項，均推由檢察官、辯護人中之一人為之，若有

需補充，則再發言補充？

檢察官王珽顥答

同意。由檢察官蕭佩珊做主要回答。

檢察官劉哲名答

同意。由檢察官蕭佩珊做主要回答。

檢察官蕭佩珊答

同意。由我做主要回答。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同意。由我做主要回答。

辯護人王齡梓律師答

同意。由陳楷天律師做主要回答。

法官請檢察官蕭佩珊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起稱：

一、犯罪事實：

謝力文於民國99年8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止，擔任桃園縣桃園市（已改制為桃園市桃園區）模擬里里長，辦理模擬里公務及上級交辦事項，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編列每月新臺幣（下同）45,000元「里長事務補助費」，於每月初撥付至謝力文之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個人帳戶，供里長公共事務支應使用。詎謝力文於100年10月25日至101年10月31日間，因個人債務問題長期滯留大陸地區，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接續犯意，將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之里長事務補助費，委由模擬里里長助理吳淑月每月領出後，先支付助理薪資20,000元及里辦公室開銷2,000元，再將餘款23,000元交由謝力文之胞弟謝卓壯匯款至大陸地區，供謝力文生活消費使用，合計侵占里長事務補助費27萬6,000元（23,000元*12月= 27萬6,000元）。

二、起訴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上述的權利是否了解？

被告答

瞭解。

法官問

有無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有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的情形？

被告答

都沒有。

法官問

對於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否認犯罪。

法官問

本件已委任二位律師，為使程序順暢起見，以下程序進行將由辯護人代你表示意見，若有其他意見欲陳述再另行表示，是否同意？

被告答

同意。

法官請辯護人陳述答辯要旨。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起稱：如準備程序書狀所載。

辯護人王齡梓律師起稱：同陳律師所述。

法官問

檢察官就今日準備程序前歷次書狀、及協商會議確認所聲請

調查之證據，是否即如今日本院整理之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欄編號1 至14；附表一「聲請傳喚證人」欄編號1 至2 ；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科刑證據」編號4 所載？對於上開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欄編號1至14、「檢辯雙方開示之科刑證據」欄編號4 有無開示予辯護人？

檢察官答

聲請調查證據部分即如上開法院於附表一整理之內容，對於上開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欄編號1至14、檢辯雙方開示之科刑證據」編號4部分均已於111年5月9日前完成開示。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所言，有何意見？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沒有意見，已經開示完畢。

法官問

辯護人就今日準備程序前歷次書狀、及協商會議確認所聲請調查之證據，是否即如今日本院整理之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欄編號15至19；附表一「聲請傳喚證人」欄編號1至4；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科刑證據」編號1至3所載？對於上開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欄編號15至19、「檢辯雙方開示之科刑證據」編號1至3有無開示予檢察官？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聲請調查證據部分即如上開法院於附表一整理之內容，對於上開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欄編號15至19、檢辯雙方開示之科刑證據」編號1 至3 部分均已於111 年5 月9 日前完成開示。

法官問

除上開檢察官、辯護人各自已開示之證據，有無其他「應開示之證據」未開示，須向本院聲請裁定開示證據？

檢察官蕭佩珊答

沒有。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沒有。

法官問

對於上述檢察官、辯護人各自所開示證據之證據能力意見，是否如附表一所載？除今日準備程序前歷次書狀及協商會議陳述之意見外，有無其他針對各自開示證據之證據能力補充意見？

檢察官蕭佩珊答

附表一編號2 請確認是否同意調查，編號4 、5 、6 、7 、9 ，請確認是否有證據能力。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附表一編號2 同意有證據能力，但不同意調查；編號4 、5 、6 、7 爭執證據能力，編號9 同意有證據能力，但不同意調查。

法官問

依檢辯雙方之歷次書狀、111 年4 月25日事前協商結果，兩造協議之不爭執事項及爭點，是否如下所述？

一、不爭執事項：

㈠謝力文於民國99年8 月1 日至103 年12月25日止，擔任桃園縣桃園市(已改制為桃園市桃園區)模擬里里長。

㈡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於每月初將里長事務補助費新臺幣4 萬5 千元匯款至被告之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個人帳戶，並由助理吳淑月每月全數領出。

㈢里長事務補助費無須檢具單據核銷。

㈣被告每月給付助理吳淑月薪資新臺幣2 萬元。

㈤謝卓壯於100 年11月至101 年10月期間向吳淑月取款後，匯款予被告共計新臺幣11萬4472元。

㈥模擬里里辦公處所於100 年11月至101 年10月期間係設在謝卓平住所即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一街2 號。

二、本件主要爭點：

㈠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上爭點：

1.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交付里長之事務補助費是否屬於公有財物？或是否為里長投入公務之實質補貼？

2.被告於100 年11月至101 年10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2 萬元以及用於里辦公室開銷2 千元以外，其餘金額用途為何？是否為被告使用於公務以外，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3.如被告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其侵占公有財物數額為何？

㈡量刑部分爭點：

依據被告犯罪的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認為縱使科以最低法定刑，仍有「情輕法重」的情況，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檢察官蕭佩珊答

是。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是。

法官問

對於上開檢、辯雙方協商結果之不爭執事項五謝卓壯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向吳淑月取款後，匯款予被告共計新臺幣11萬4472元。此部分記載「共計匯款之金額11萬4472元」，檢、辯是否不爭執此金額來源均係從每月匯款至被告之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個人帳戶之里長事務補助費4萬5千元而來？

檢察官蕭佩珊答

不爭執。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不爭執。

法官問

對於起訴書記載被告於100年10月25日至101年10月31日間，滯留大陸地區等情，雖辯護人對此認屬單純餘事記載而聲明異議，然經本院於111年5月9日以裁定聲明異議駁回，則對於「被告100年10月25日至101年10月31日間有在大陸地區居留」此起訴書所載之事實，檢、辯雙方是否爭執？如不爭執，則是否同意就此部分列為不爭執事項？

檢察官蕭佩珊答

同意列為不爭執事項。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同意列為不爭執事項，也希望此部分不爭執事項內容增加為「期間被告並曾於101年1月19日至101年1月31日，及101年6月22日、101年9月19日、101年10月25日返回臺灣居住」。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蕭佩珊答

同意。

法官諭知：

依檢辯雙方之歷次書狀、111 年4 月25日事前協商結果及今日開庭之陳述，本院協同檢辯雙方當庭整理不爭執事項及爭點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謝力文（下稱被告）於民國99年8 月1 日至103 年12月25日止，擔任桃園縣桃園市(已改制為桃園市桃園區)模擬里里長。

㈡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於每月初將里長事務補助費新臺幣4 萬5 千元匯款至被告之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個人帳戶，並由助理吳淑月每月全數領出。

㈢里長事務補助費無須檢具單據核銷。

㈣被告每月給付助理吳淑月薪資新臺幣2萬元。

㈤謝卓壯於100 年11月至101 年10月期間向吳淑月取款後，匯款予被告共計新臺幣11萬4472元。就此部分所匯入之11

萬4472元均從里長事務補助費而來。

㈥模擬里里辦公處所於100 年11月至101 年10月期間係設在謝卓平住所即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一街2 號。

㈦被告於100 年10月25日至101 年10月31日期間有在大陸地區居留之情形，上開期間被告並曾於101 年1 月19日至101 年1 月31日在台停留並於101 年1 月31日離境，另於101 年6 月22日、101 年9 月19日、101 年10月25日入境臺灣，並均於上開期日之翌日離境臺灣。

二、本件主要爭點：

㈠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上爭點：

1.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交付里長之事務補助費是否屬於公有財物？或是否為里長投入公務之實質補貼？

2.被告於100 年11月至101 年10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2 萬元以及用於里辦公室開銷2 千元以外，其餘金額用途為何？是否為被告使用於公務以外，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3.如被告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其侵占公有財物數額為何？

㈡量刑部分爭點：

依被告犯罪的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認為縱使科以最低法定刑，仍有「情輕法重」的情況，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法官問

對於上開不爭執及爭執事項有無意見？檢察官答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上開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有無其他補充或更正？

檢察官蕭佩珊答

無其他補充或更正。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無其他補充或更正。

法官問

檢察官就上開各項不爭執事項待調查之證據及調查方式為何？

檢察官蕭佩珊答

如111年5月6日所提出之補充理由暨調查證據聲請書三、（一）所載。就今日新增不爭執事項七部分聲請調查證據如附表一編號2、6、9、14此部分之證據。

法官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對於調查附表一編號14之部分沒有意見。對於編號2、6、9部分筆錄中應無法清楚顯現不爭執事項七之事實，無論是被告自己的記憶也不可能較入出境資料正確清晰，且吳淑月、謝卓壯對於被告入出境之事實也並非親自見聞，更不可能特定相關入出境日期，並無調查必要性。

法官問

對於辯護人認為不爭執事項，無調查必要性之證據部分，是否即如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欄編號2、4、5、6、7、8、9所示？而無調查必要性之意見是否如111年5月9日所提出之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二）？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是。

法官問

檢察官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蕭佩珊答

如5月12日所提出之111年度模蒞字第3號補充理由書所載，另補充檢證2、5辯方割列被告的陳述來認定，理由不明，且被告是以不自證己罪，他的供述及證人王惠玲的證明力不可相互比擬；檢證6部分辯護人說只要提示法院公文即可，

但公文是一回事，在實行的人是王惠玲，王惠玲是就法規執行面為親身經歷，這與提示公文是不一樣的證據；檢證7 、8 被告的明細根本無法看出是何人提款，只有吳淑月的證詞才可以證明，因為吳淑月是親自去提領的；檢證9 被告農會帳戶每個月4 萬5000元，由提領到撥付2 萬元的薪資，也都是由吳淑月實際執行，被告除了不自證己罪，他認定他有給吳淑月2 萬元的薪資，但是不是他親身經歷，他不是自己去提款、撥款給吳淑月薪水，所以他的供述也不認為與吳淑月有相同之證明力，以上是認為檢證2 、5 、6 、7 、8 、9 均有調查的必要性，至於檢證4 協商的部分，我們雙方本就約定好不出證。

法官問

對於不爭執事項五，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部分，為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欄編號10證人謝卓壯偵訊筆錄，與不爭執事項五之待證事實關連性為何？依檢察官111年度模蒞字第3號補充理由書一、編號7「有關調查必要性之意見」欄所載，有提及匯出匯款申請書，可統計金額等情，則此部分意思是要就不爭執事項五也要聲請調查相關之匯出匯款申請書，用以證明匯款予被告共計新臺幣11萬4472元部分嗎？

檢察官蕭佩珊答

編號10謝卓壯偵訊筆錄部分，謝卓壯編號10的偵訊內容跟編號9 是相輔相成的，可是剛才編號9 的部分辯護人說沒有證據能力不同意調查，如果只有根據編號10的偵訊內容的話，可以知道他並沒提供全部的匯出匯款申請書，而且也沒有統計所有的金額，所以編號9 謝卓壯的筆錄內容可以補足上開缺漏之處，所以我們認為編號9 的調查是有必要的，因為這2 個證據是一起的，缺一不可。我們是為了不要重複調查才把它放在爭執事項，如果鈞院同意我們也在不爭執事項調查的話，我們也願意放在不爭執事項，同時也放在爭執事項調查。針對不爭執事項五的部分，也希望可以聲請調查編號9

及附表一編號13部分的匯款申請書，除101 年3 月29日那一份外，其餘均要調查。

法官問

辯護人對此有何意見？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關於編號9、10之意見同前所述，增列編號13（2）至（5）為不爭執事項五之證據部分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不爭執事項六，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部分，即如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欄編號2、3所示之證據，均為被告於偵訊時之供述，對此是否有重複舉證之情形？基於最佳證據原則，是否得僅以其中一份筆錄證明此部分之待證事實？

檢察官蕭佩珊答

除110年度模蒞字第3號補充理由書一、編號1「有關調查必要性之意見」欄所載外，另補充被告歷次的供述，都涉及他前後供述是否一致，與犯後態度息息相關，也可以讓國民法官判斷這個被告所述是否都是一樣的，還是說他其實事後有卸責的可能，其實也是作為量刑事由的考量，認為有調查的必要性。

檢察官劉哲名答

關於有重複調查的疑慮，除了剛才蕭檢察官的主張外，如果說對於戰略的取捨鈞院認為有重複之虞，我們認為檢證3 即附表一編號2 的部分比較接近案發時間點，而且內容較為詳盡，如果要取捨，我們需要的是附表一編號2 的部分。

法官問

辯護人對此有何意見？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編號2 、3 取捨部分請參考準備程序書狀（二）貳、三編號1 ，上開證據是檢方在不爭執事項（六）之出證，但是剛剛蕭檢察官所述她使用證據的目的包含要討論有無刑法57條犯

罪後態度的問題，這部分應於科刑證據時提出或是彈劾被告陳述的憑信性也好，或是要證明被告的犯罪後態度也好，這部分應該不是放在不爭執事項六要調查的。

法官問

對於今日新增之不爭執事項七，辯護人有何證據聲請調查？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請求調查附表一編號14入出境資料。

法官問

此部分檢察官已經聲請調查，是否就以檢察官聲請調查結果為準？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辯護人就上開各項不爭執事項待調查之證據，是否僅聲請調查不爭執事項三部分，而聲請調查之證據為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編號16？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是。

法官問

就此部分之調查必要性意見，是否如5月9日第二次協商會議決議所載？

檢察官蕭佩珊答

是。

法官問

就本案爭點檢察官有何證據聲請調查？其待證事實及調查方式為何？

檢察官蕭佩珊答

如111 年5 月6 日所提出之補充理由暨調查證據聲請書三、（二）、（三）所載。

法官問

依檢察官上開書狀所述，就傳喚證人調查、訊問被告外，其

餘書證之調查，供述證據部分為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欄編號1至3被告於調查站、偵訊之筆錄；非供述證據部分則為是否即如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欄編號11、13、14，及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科刑證據」欄編號4所示？

檢察官蕭佩珊答

是。

法官問

辯護人就檢察官此部分之證據調查，除已於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二）表示之意見外，尚有何補充意見？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無。

法官問

就本案爭點辯護人有何證據聲請調查？其待證事實及調查方式為何？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如111年5月9日所提出之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二）之四、（三），及五、所載。

法官問

依辯護人上開書狀所述，就傳喚證人調查、訊問被告外，其餘書證之調查，非供述證據部分則為是否即如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欄編號15至19，及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科刑證據」欄編號1至3所示？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是。

法官問

檢察官就辯護人此部分之證據調查，除已於先前書狀，及協商會議時表示之意見外，尚有何補充意見？

檢察官蕭佩珊答

如5月12日所提出之111年度模蒞字第3號補充理由書所載，認為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欄附表17至19部分

無調查之必要性，理由如補充理由書二、二「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意見」欄編號3至5所載；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欄附表16部分，辯護人已於不爭執事項三聲請調查，如再於爭執事項進行調查，屬重複調查之情況，故應無調查之必要。

法官問

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如今日庭呈書狀所述，於書狀的2-3 頁的部分是關於學術論文的部分，學術論文的部分其實立法理由也好，或是最高法院的判決也好，也都肯定是有證據能力，關於里長服務要領這是一個自治規則，這個自治規則的作成也沒有任何的個案的製作問題，所以他也是具有可信性的文書。至於主計處的函的部分，其實我們當時是同時有可能作為爭執與不爭執的事項，因為當時我們在整理不爭執事項的時候，原本是希望把結餘款不需要年度繳回而且可以留用的這2 個對我方有利的內容，納為不爭執的事實，但看起來檢察官有不同的意見，因此雖然是沒有很詳細的把這個內容列為爭執的事項，但其實在協商會議的時候我們都討論過了，確實是把這個部分放到爭執的內容來處理，對我們來講當然有必要就此部分爭執事項再做一次調查。

法官問

對於本案科刑部分，檢察官、辯護人有無證據聲請調查？

檢察官蕭佩珊答

即如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科刑證據」欄編號4所示。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即如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科刑證據」欄編號1至3所示。

法官問

檢方是認為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科刑證據」欄編號3部分，並無調查之必要性，其理由即如111年度模蒞字第3號補充理由書二、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意見」編號2所

載？

檢察官蕭佩珊答

是。

法官問

辯護人對此有何意見？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如今日庭呈準備書狀（三）所載，此部分之所以做這樣的對照跟比較，是對於公務員執行公務連結，以及對於國家財產法益的侵害，我們去找出類似的案例來作為對比，因為我們並不是要辯論說本罪如果成立他應該要被量刑的範圍，我們是要辯論相較於本罪所訂的最輕法定刑有無刑法59條的適用，所以我們才會用其他的罪質看起來是相同，但是實務上科刑可能會有很大的不同的結果去證明我們所要論證跟爭執的科刑的意見，並不是要直接適用這個本罪應該要被怎樣科刑，既然是講59條，我覺得這樣子的對照，其實他可以突顯我們主張有情輕法重，情可憫恕的情形。

法官問

針對今日辯護人今日庭呈準備書狀（三）有何意見？

檢察官蕭佩珊答

針對行政院主計處91年5 月31日之函文，辯護人先前在書狀（一）的時候已經在不爭執事項提出了，後來又在準備書狀（二）在爭執事項又重複提出，到底有沒有重複調查這個函的必要，這只是一個公文，有無必要浪費時間調查請庭上斟酌。另外，黃正雄所寫的期刊論文，他所根據的條文是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的補助條文第7 條，這個在107 年4 月3 日就修正了，這裡面的統計資料都是109 年，這跟本案的時空背景差太多了；周盈文（音譯）這個學術論文，應該說他不是個學者，他跟你們今天提出的最高法院見解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提出來的東西不可同日而語，如果只是一個碩士論文都能夠當作是一家之言，那是一個學術文章，那我們在場很多人應該都是學者。至於桃園市里長

的服務要點，裡面根本沒有提到里長事務補助費的相關規定，與本案事實根本沒有關聯性，所以我們認為也都沒有調查的必要。至於提出的這三個科刑的判決，這三個判決所涉的條文都是第5 條的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這跟本件侵占罪的構成要件不相同，無法比擬，且當中所提的助理補助費也跟我們里長事務費的性質完全不一樣的，所以要把他當作是科刑的調查證據，我們認為沒有調查的必要性，而且相差太遠。

法官問

本案準備程序終結後，除有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 項但書所列情形外，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因此本院再次確認，檢察官、辯護人就本案有無其他證據聲請調查？

檢察官蕭佩珊答

有。辯護人之前在協商時同意檢方在不爭執事項中，強調全部的筆錄並沒有以偏概全的關係，所以提出全部的筆錄，後來又否認我們檢證筆錄的證據能力，因此我們主張聲請在爭執事項部分就證人詰問部分之後聲請調查證人歷次筆錄作為證人證詞之補強，若詰問證人後認為沒有必要再行捨棄。

辯護人王齡梓律師答

之前協商時，辯護人從未同意過整份筆錄全部提示，他們是說針對有疑議的部分可以拿出來作為彈劾證據，如果說全部提示之後將來檢察官認為如果沒有必要再行捨棄，但是這個時候國民法官已經全部看到這些證據，也形成心證，這個時候捨棄就沒有意義，所以我們認為還是不應該全部拿出來調查證據。

法官諭知：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 項、第2 項之規定，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之有無為裁定，故本案暫休庭20分鐘，以便合議庭就上開事項進行評議。

（合議庭進行評議）

法官諭知：於上午11時48分復庭。

法官諭知：就檢察官、辯護人上開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如下：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供述證據部分，就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欄編號4 、5 、6 、7 部分，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既經被告、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規定，認不具有證據能力，但仍得於證人交互詰問過程中，作為彈劾證據使用。其餘供述證據部分，即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欄編號1 至3 、8 、9 、10部分，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而本院依檢、辯雙方書狀、協商會議討論之過程及決議及今日檢、辯雙方之意見，得認就此部分之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㈡非供述證據部分，其中就辯護人聲請調查如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欄編號17至19，及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科刑證據」欄編號3 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4 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㈢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依檢、辯雙方書狀、協商會議討論之過程及決議及今日檢、辯雙方之意見，形式上得認尚無任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證據調查之必要性部分

㈠「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1.對於不爭執事項一、四、七，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部分，即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欄編號1 、2 、8 、9 、14部分，經聽取檢辯雙方意見，本院認為與不爭執事項具關聯性，且為建構該等事實所必須，故有調查之必要性，允予調查。

2.對於不爭執事項二、五、六，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部分，其中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欄編號11(4) 、編號12部分、編號13(2) 至(5) 、編號9 部分、編號10部分、編

號2 部分，經聽取檢辯雙方意見，本院認為與不爭執事項具關聯性，且為建構該等事實所必須，故有調查之必要性，允予調查。其餘聲請調查之證據，其中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欄編號3 部分基於最佳證據原則，認無調查必要性，不予調查；其餘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欄編號4 、6 、7 部分無證據能力，認無調查必要。

3.對於不爭執事項三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部分，其中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欄編號11(1) ；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即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欄編號16部分，經聽取檢辯雙方意見，本院認為均與不爭執事項具關聯性，且為建構該等事實所必須，故有調查之必要性，允予調查。其餘聲請調查之證據（即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欄編號5 部分），因無證據能力，認無調查必要性，不予調查。

㈡「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1.檢察官、辯護人均聲請傳喚證人吳淑月、王惠玲部分，與本案爭執事項之待證事實相關，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性。

2.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謝卓壯、謝卓平部分，與本案爭執事項待證事實相關，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性。

3.檢察官聲請調查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欄編號11至14所示之證據，皆與本案待證事實相關，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性。

4.辯護人聲請調查如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欄編號15至19所示之證據，係為佐證被告答辯內容，故均有調查之必要。

5.辯護人聲請訊問被告：與爭執事項具關聯性，且為釐清爭執事項所必須，是本院認有調查之必要性。

6.被告審判外之供述部分，及證人吳淑月、謝卓壯審判外陳述具有證據能力部分，因審理程序將進行對被告之訊問，及上開證人之詰問，可使國民法官直接瞭解被告所述內容，故原則上無調查之必要，但仍同意在交互詰問過程中，可作為彈

劾證據使用，如將來在訊問被告、詰問上開證人後，檢察官、辯護人認為可能與審判中不符之情形，屆時在訊問被告，及詰問上開證人之後，如有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 項但書之情形，得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合議庭另外再裁定是否予以調查被告、上開證人分別於偵訊中之供述、證述。

㈢科刑（含科刑爭執部分）之證據調查檢察官、辯護人分別聲請調查如附表一「檢辯雙方開示之科刑證據」欄編號1 至4，均與科刑（含科刑爭執部分）事項具關聯性，且為釐清科刑事項所必須，是本院認有調查之必要性。

法官問

就本案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部分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裁定結果（即附表一），以及本院準備程序裁定准予調查之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即附表二），列為今日準備程序之附件，有何意見？

檢察官蕭佩珊答

無意見。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問

另請檢、辯於審理期日提出相關證據時，先敘明為該附表一中何編號之證據，再陳述相關內容，是否同意？

檢察官蕭佩珊答

同意。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同意。

法官諭知：對於附表一、二列印作為今日準備程序附件，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確認無誤後簽名。

法官問

就本院準備程序裁定准予出證之各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有何意見？

檢察官蕭佩珊答

如檢察官補充理由暨調查證據，今日第七項不爭執事項列為第三順序，其餘如歷次書狀及協商會議所述。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如歷次書狀及協商會議所述。

法官問

上開不爭執事項本院允予調查之證據，如為證人或被告審前筆錄之提示，調查方式是否同意以整份筆錄提出，但節錄不爭執事項相關內容提示告以要旨？

檢察官蕭佩珊答

同意。

法官問

檢察官原先聲請調查不爭執事項預計時間為30分鐘，現經本院裁定准予調查不爭執事實範圍之證據已經縮減，是否得以調整縮減此部分之調查時間為20分鐘？

檢察官蕭佩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開審陳述之方式？

檢察官蕭佩珊答

以言詞為之，佐以簡報檔表明待證事實、調查證據及其關聯。

辯護人答

以言詞為之，佐以簡報檔表明待證事實、調查證據及其關聯。

法官諭知：關於開審陳述所使用之投影片部分，請勿出現本案證據之相關內容。

法官問

為了建立前提並鞏固雙方不爭執事實，審理計畫安排上，先調查不爭執事項之書、物證，再依序調查爭點之書證及人證，之後進行訊問被告、事實及法律辯論，最後再進行科刑證據調查、科刑範圍陳述意見及科刑辯論。是否同意？

檢察官蕭佩珊答

同前所述。今日之第七項不爭執事項列為第三順序調查。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同意。

法官問

辯護人不爭執事項七要列入附表二編號3 即順序提升到三的部分調查，其他部分順序順延，是否如此？

檢察官蕭佩珊答

是。

法官問

對於本案待傳喚之證人部分，各證人主、反詰順序、所需時間，及覆主詰問與覆反詰問時間所需時間，是否如歷次書狀及協商會議決議所載？

檢察官蕭佩珊答

是。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是。

法官問

上述證人詰問完畢之後，由國民法官依法進行訊問，訊問時間每位證人各10分鐘，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蕭佩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就本案訊問被告、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部分所需時間，是否如最新書狀及協商會議決議所載？

檢察官蕭佩珊答

是。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是。

法官問

被告訊問完畢之後，由國民法官依法進行訊問，訊問時間10分鐘，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蕭佩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各項證據調查完畢後，是逐一表示意見，抑或統一於辯論時再統合表示意見？

檢察官蕭佩珊答

希望可以逐一表示意見，因為印象會較為深刻。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除了詰問證人所為內容認為有必要，需要在當場表示意見，其餘辯論時一併表示。

法官諭知：暫休庭，由合議庭評議本案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並將前開關於不爭執事項、爭點、審理期日應調查證據及其調查範圍、次序、方法與所需時間作為審理計畫。

法官諭知：於上午12時10分復庭。

法官諭知：經合議庭評議，結果如準備程序附表三「審理計畫」所示。

法官問

對於上開審理計畫有何意見？

檢察官蕭佩珊答

我們希望針對111年6月16日被告出入境資料跟匯款單部分在詰問證人吳淑月之後，時間為5 分鐘，其餘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對於附表三部分沒有意見，但檢方所說的書證部分放在吳淑月之後調查，會不會反而讓程序變得不連貫，看起來第一天是進行爭執、不爭執事項書證、物證的調查，但是看起來又

要安排在證人吳淑月後面、謝卓壯的前面，時間也不會太久，如果把他放到前面書證調查程序的話，應該影響不大。

法官諭知：暫休庭，針對檢察官今日就聲請審理計畫希望於詰問證人後再行調查爭執事項之書證之出入境及匯款申請單等證物調查，進行評議。

法官諭知：於上午12時32分復庭。

法官諭知：就今日檢察官於審理計畫書證爭執事項書證調查部分，就入出境資料及匯款申請書（即附表一編號13、14）先於調查證人吳淑月後再行調查，合議庭認為沒有必要，因就爭執事項之書證部分一律納入爭執事實之書證、物證調查程序，在詰問證人過程中，如有必要再行提示即可。

法官諭知：將如附表三所示審理計畫列印作為今日準備程序附件，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確認無誤後簽名、附卷。

法官問

對於本案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之選任方式、選任詢問方式、不附理由之拒卻順序及方式，及相關事項等，有何意見？

檢察官蕭佩珊答

如5月9日協商會議紀錄所載。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如5月9日協商會議紀錄所載。

法官問

對於共同詢問檢、辯雙方各自提出5 題是非題，合議庭於庭前依國民法官法第12至16條規定之目的精神，以「與本院提問重複者」、「侵害名譽或隱私」、「題目內容與審判程序法律原則無直接關聯、詢問目的不明」、「對於是否公正行使職務，缺乏鑑別度」、「測試人品、能力或評議傾向」、「題目涉及對被告、檢方之想像或暗示等描述，易使國民法官形成錯誤及預斷者」6 項排除問題之標準，用以檢視檢、辯所提出之問題，之後再選擇出檢察官、辯護人所各提出之5 個問題，作為共同詢問之題目，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蕭佩珊答

希望可以提出8 個題目，比較能夠藉題目的詢問，辨識出候選國民法官有沒有公正判斷。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我們尊重檢察官想法，但辯方目前希望提5 個問題。

法官問

檢、辯雙方可否於5 月24日前提出共同詢問之題目，並請提出5 題以上之問題，供本院檢核？

檢察官蕭佩珊答

可以。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可以。

法官問

本次審理程序將選任6 名國民法官、2 名備位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蕭佩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本案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依下列方式進行：

一、預計自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選任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選任方式採取「先篩後抽」之方式，即先就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並為不選任之裁定後，再以人工抽籤方式抽出上述人數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程序，將先進行「共同詢問」，再進行「個別詢問」。共同詢問由法院進行詢問，檢察官及辯護人可提供建議詢問之問題，但限於「是非」題，檢察官、辯護人提出之題數各以「5題」為限，本案將以檢、辯各自所提出之各5題問題，作為共同詢問之問題。

三、分組詢問內容確認如下：

㈠檢、辯及本院至多各選擇5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

㈡第一組為辯方選定之人，由辯方詢問10分鐘，計時7 分時按鈴提醒一聲，10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由辯方及合議庭各詢問3 分鐘，各計時3 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詢問過程可由全體或指定特定人回答問題，不限制問題數量，但限制時間。

㈢第二組為檢方選定之人，由檢方詢問10分鐘，計時7 分時按鈴提醒一聲，10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由辯方及合議庭各詢問3 分鐘，各計時3 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詢問過程可由全體或指定特定人回答問題，不限制問題數量，但限制時間。

㈣第三組為院方選定之人，由合議庭詢問10分鐘，計時7 分時按鈴提醒一聲，10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由檢辯各詢問3 分鐘，各計時3 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詢問過程可由全體或指定特定人回答問題，不限制問題數量，但限制時間。

㈤個別詢問則係以「調查表」及「共同詢問」所呈現之資訊為詢問基礎，且所詢問的問題主要在於確認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另對於本院所發出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結果，於選任程序一周前提示予檢辯雙方過目。

四、對於不附理由之拒卻順序及方式：

㈠於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後再進行不附理由之拒卻。

㈡採取逐一拒卻方式。

㈢先由檢方拒卻一名後，再由辯方拒卻一名，以此方式完成檢辯預計之拒卻人數。

五、於進行上述詢問並為不選任之裁定後，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以人工抽籤之方式抽選，依序由審判長、檢、辯、檢、辯、檢抽出6 位國民法官，再由陪席法官、受命法官抽出2 位備位國民法官。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蕭佩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因應目前疫情狀況，若選任期日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人數達45位以上，基於防疫考量，則本院則另行使用空間較大之地點，並就選任程序之共同詢問程序，改以問卷紙筆作答之方式為之，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蕭佩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今日準備程序之進行有無意見？

檢察官蕭佩珊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一、111年6月1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2樓第14法庭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如因應疫情更改選任程序地點，再另行通知）。

二、111 年6 月15日下午2 時、111 年6 月16日上午9 時10分及同日下午1 時30分，在本院第14法庭行審理程序。

三、111年6月1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2樓評議室進行評議，並於評議終結後，在本院第14法庭宣示判決。

本案準備程序終結，後續期日經合議庭定於下列時間進行，請被告、辯護人自行到庭，不另通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無正當理

由而不到庭者，得命警拘提之，退庭。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到庭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察官1. 檢察官蕭佩琳

2. 檢察官劉哲名

3.

受訊問人 謝力文

辯護人1. 陳楷天律師

2. 王盼盼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九庭

書記官 莊佳蓁

法　官 謝承宏

附表一：聲請調查證據清單及裁定結果

編號	原始編號	證據名稱	對造意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		裁定結果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					
1	檢方書證1（供）	被告謝力文於102年12月5日調查站調查筆錄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1. 有證據能力，且允予於不爭執事項調查。 2. 於爭執事項被告於審理期日將接受訊問，故原則無調查必要。如審理期日有不一致陳述等例外，而有調查之必要，經聲請後再重為裁定。
2	檢方書證2（供）	被告謝力文於103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	同意有證據能力。	不同意調查。	1. 有證據能力，且允予於不爭執事項調查。 2. 於爭執事項被告於審理期日將接受訊問，故原則無調查必要。如審理期日有不一致陳述等例外，而有調查之必要，經聲請後再重為裁定。
3	檢方書證3（供）	被告謝力文於104年1月6日偵訊筆錄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就調查必要性而言： 1. 基於最佳證據原則於不爭執事項無調查必要； 2. 於爭執事項被告於審理期日將接受訊問，故原則無調查必要。如審理期日有不一致陳述等例外，而有調查之必要，經聲請後再重為裁定。
4	檢方書證5（供）	證人王惠玲於102年11月5日調查站調查筆錄	不同意有證據能力。	不同意調查。	無證據能力，無調查必要。
5	檢方書證6（供）	證人王惠玲於103年5月23日調查站調查筆錄	不同意有證據能力。	不同意調查。	無證據能力，無調查必要。
6	檢方書證7（供）	證人吳淑月於102年10月31日調查站調查筆錄	不同意有證據能力。	不同意調查。	無證據能力，無調查必要。

7	檢方書證8（供）	證人吳淑月於103年5月28日調查站調查筆錄	不同意有證據能力。	不同意調查。	無證據能力，無調查必要。
8	檢方書證9（供）	證人吳淑月於104年1月14日偵訊筆錄	同意有證據能力。	不同意調查。	1. 有證據能力，且允予於不爭執事項調查。 2. 已傳喚證人到庭，是就爭執事項部分原則無調查必要。如審理期日有不一致陳述等例外，而有調查之必要，經聲請後再重為裁定。
9	檢方書證10（供）	證人謝卓壯於102年12月5日調查站調查筆錄	不同意有證據能力。	不同意調查。	1. 有證據能力，且允予於不爭執事項調查。 2. 已傳喚證人到庭，是就爭執事項部分原則無調查必要。如審理期日有不一致陳述等例外，而有調查之必要，經聲請後再重為裁定。
10	檢方書證11（供）	證人謝卓壯於103年10月29日偵訊筆錄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3. 有證據能力，且允予於不爭執事項調查。 4. 已傳喚證人到庭，是就爭執事項部分原則無調查必要。如審理期日有不一致陳述等例外，而有調查之必要，經聲請後再重為裁定。
11	檢方書證12（非）	(1)內政部102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0144號函 (2)桃園縣政府102年4月25日府民自字第1020099246號函 (3)內政部90年12月12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09018號函 (4)桃園縣桃園市公所103年7月3日桃市民字第103004031號函 (5)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05年5月23日北區國稅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有證據能力，且允予調查。

		桃園綜字第1052118605號函			
12	檢方書證13（非）	被告之桃園縣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帳戶交易明細影本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有證據能力，且允予調查。
13	檢方書證14（非）	(1)台中商業銀行101年3月29日匯出匯款申請書 (2)台中商業銀行101年4月24日匯出匯款申請書 (3)台中商業銀行101年5月11日匯出匯款申請書 (4)台中商業銀行101年6月11日匯出匯款申請書 (5)台中商業銀行101年9月12日匯出匯款申請書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有證據能力，且於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均允予調查。
14	檢方書證15（非）	被告出入境資料影本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有證據能力，且於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均允予調查。
15	辯方書證1（非）	董保城，里長法律地位及其支給費用之研究。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有證據能力，且係為佐證被告答辯內容，允予調查。
16	辯方書證2（非）	行政院主計處91年5月31日處實二字第091003901號函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於不爭執事項調查調查。	有證據能力，且於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均允予調查。
17	辯方書證6（非）	黃正雄，村里制度定位與村里長角色之法制分析，刊載於中國地方自治第73卷10期，第22至44頁，2020年10月。	不同意有證據能力。	不同意調查。	有證據能力，且係為佐證被告答辯內容，允予調查。

18	辯方書證7（非）	周盈文，我國「首長特別費」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不同意有證據能力。	不同意調查。	有證據能力，且係為佐證被告答辯內容，允予調查。
19	辯方書證8（非）	桃園市里長鄰長服務要點，桃園市政府104年3月30日府民區字第1040048428號函訂定全文7點	不同意有證據能力。	不同意調查。	有證據能力，且係為佐證被告答辯內容，允予調查。
聲請傳喚證人					
1	檢方證人2 辯方證人4	王惠玲	_	同意調查。	允予調查。
2	檢方證人1 辯方證人3	吳淑月	_	同意調查。	允予調查。
3	辯方證人1	謝卓壯	_	同意調查。	允予調查。
4	辯方證人2	謝卓平	_	同意調查。	允予調查。
聲請訊問被告					
1	辯方聲請	謝力文	_	同意調查。	允予調查。
檢辯雙方開示之科刑證據					
1	辯方書證3（非）	被告戶籍資料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允予調查。
2	辯方書證4（非）	被告全國刑案資料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允予調查。
3	辯方書證5（非）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751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394號判決。	不同意有證據能力。	不同意調查。	允予調查。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999 號判決。			
4	檢方補充書證 1,2（非）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1611 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1121 號判決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允予調查。

檢察官蕭佩珊

檢察官劉哲名

謝力文

王的祈

陳裕天

附表二-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準備程序裁定准予調查部分）

壹、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1	被告謝力文於99年8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止，擔任桃園縣桃園市（已改制為桃園市桃園區）模擬里里長。	被告於102年12月5日在調查站時之供述（**本院附表一編號1**即檢證1，偵卷頁4至5）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	模擬里里辦公處所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係設在謝卓平住所即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一街2號。	被告於103年11月11日偵訊時之供述（**本院附表一編號2即**檢證2，偵卷頁59至61）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	被告100年10月25日至101年10月31日間有在大陸地區居留之情形，上開期間被告曾於101年1月19日至101年1月31日在台停留並於101年3月31離境，另於101年6月22日、101年9月19日、101年10月25日入境臺灣，並均於上開期日之翌日離境臺灣。	(1)被告出入境資料影本(本院附表一編號14即檢證23，偵卷頁16、21、26、33、33反面)。 (2)附表一編號2被告謝力文於103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 (3)證人謝卓壯於102年12月5日在調查站時之證述（檢證10，偵卷頁10至11）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4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於每月初將里長事務補助費新臺幣(下同)4萬5千元匯款至被告之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個人帳戶，並由助理吳淑月每月全數領出。	(1)桃園縣桃園市公所103年7月3日桃市民自第103004031號函（**本院附表一編號11(4)即**檢證15，偵卷頁30至30反面）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2)被告之桃園縣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帳戶交易明細影本（**本院附表一編號 12 即**檢證 17，偵卷頁 31至 32 反面）	
5	里長事務補助費無須檢具單據核銷。	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01443 號函（**本院附表一編號 11(1)即**檢證 12，偵卷頁 9 至 9 反面、頁 27 至 27 反面）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6	被告每月給付助理吳淑月薪資 2 萬元。	證人吳淑月於 104 年 1 月 14 日於偵訊時之證述（**本院附表一編號 8 即**檢證 9，偵卷頁 93 至 96）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7	謝卓壯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向吳淑月取款後，匯款予被告共計 11 萬 4472 元。就此部分所匯入之 11 萬 4472 元均從里長事務補助費而來。	(1) 證人謝卓壯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在調查站時之證述（檢證 10，偵卷頁 10 至 11） (2) 證人謝卓壯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偵訊時之證述（檢證 11，偵卷頁 42 至 44） (3) 台中商業銀行 101 年 4 月 24 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本院附表一編號 13(2)即**檢證 19，偵卷頁 45） (4) 台中商業銀行 101 年 5 月 11 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本院附表一編號 13(3)即**檢證 20，偵卷頁 46） (5) 台中商業銀行 101 年 6 月 11 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本院附表一**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編號 13(4)即檢證21，偵卷頁49） (6) 台中商業銀行101年9月12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本院附表一編號 13(5)即**檢證22，偵卷頁47）	

二、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就上開編號4之待證事實部分提出本院附表一編號16之「行政院主計處91年5月31日處實二字第091003901號函」，並以言詞陳述並佐以證據截圖的方式提示。

貳、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1	桃園縣政府102年4月25日府民自字第1020099246號函（**本院附表一編號 11(2)即**檢證13，偵卷頁8至8反面、頁28至28反面）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交付里長之事務補助費是否屬於公有財物？里長事務補助費是否為投入公務之實質補貼？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	內政部90年12月12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09018號函（**本院附表一編號 11(3)即**檢證14，偵卷頁29）		
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05年5月23日北區國稅桃園綜 字第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1052118605 號函（**本院附表一編號 11(5)即**檢證 16，偵卷頁 107）		
4	證人王惠玲	(1)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交付里長之事務補助費是否屬於公有財物？里長事務補助費是否為投入公務之實質補貼？ (2)被告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 2 萬元以及用於里辦公室開銷 2 千元以外，其餘金額用途為何？是否為被告使用於公務以外，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5	證人吳淑月	(1)被告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 2 萬元以及用於里辦公室開銷 2 千元以外，其餘金額用途為何？是否為被告使用 於公務以外，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2)如被告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其侵占公有財物數額為何？	
6	(1)被告出入境資料影本（**本院附表一編號14即**檢證23，偵卷頁16、21、26、33、33反面）。 (2)台中商業銀行101年3月29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本院附表一編號13(1)即**檢證18，偵卷頁50、51） (3)台中商業銀行101年4月24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本院附表一編號13(2)即**檢證19，偵卷頁45） (4)台中商業銀行101年5月11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本院附表一編號13(3)即**檢證20，偵卷頁46） (5)台中商業銀行101年6月11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本院附表一編號13(4)即**檢證21，偵卷頁49） (6)台中商業銀行101年9月12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本院附表一編號13(5)即**檢證22，偵卷頁47）	(1)被告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2萬元以及用於里辦公室開銷2千元以外，其餘金額用途為何？是否為被告使用於公務以外，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2)如被告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其侵占公有財物數額為何？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7	訊問被告	全部犯罪事實	由辯護人先詢問，再由檢察官詢問。

（二）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1	(1)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1611 號刑事判決（**本院附表一科刑證據編號 4** 即檢證 24） (2)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1121 號刑事判決（**本院附表一科刑證據編號 4** 即檢證 25）	(1)本案有無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 (2)量刑參考，藉以比較本案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審酌被告所應受之刑事責任。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二、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1	董保城，里長法律地位及其支給費用之研究(**本院附表一編號 15** 即辯證 1)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交付里長之事務補助費是否屬於公有財物？里長事務補助費是否為投入公務之實質補貼？	以言詞陳述並佐以證據截圖的方式提示
2	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5 月 31 日處實二字第 091003901 號函（**本院附表一編號 16** 即辯證 2）		
3	黃正雄，村里制度定位與村里長角色之法制分析，刊載於中國地方自治第 73 卷 10 期，第 22 至 44 頁，2020 年 10 月（**本院附表一編號 17** 即辯證 6）		
4	周盈文，我國「首長特別費」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碩士論文，2010 年（**本院附表一編號 18** 即辯證 7）		
5	桃園市里長鄰長服務要點，桃園市政府 104 年 3 月 30 日府民區字第 1040048428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本院附表一編號 19** 即辯證 8）		
6	證人王惠玲	(1)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交付里長之事務補助費是否屬於公有財物？里長事務補助費是否為投入公務之實質補貼？ (2)被告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 2 萬元以及用於里辦公室開銷 2 千元以外，其餘金額用途為何？是否為被告使用於公務以外，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交互詰問，由辯護人行反詰問。
7	證人吳淑月	(1)被告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 2 萬元以及用於里辦公室開銷 2 千元以外，其餘金額用途為何？是否為被告使用於	交互詰問，由辯護人行反詰問。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公務以外，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2)如被告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其侵占公有財物數額為何？	
8	證人謝卓壯	(1)被告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2萬元以及用於里辦公室開銷2千元以外，其餘金額用途為何？是否為被告使用於公務以外，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2)如被告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其侵占公有財物數額為何？	交互詰問，由辯護人行主詰問。
9	證人謝卓平		
10	訊問被告	全部犯罪事實	由辯護人先詢問，再由檢察官詢問。

（二）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1	被告戶籍資料（**本院附表一科刑證據編號 1** 即辯證 3）	(1)本案有無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 (2)量刑參考，藉以比較本案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審酌被告所應受之刑事責任。	以言詞陳述並佐以證據截圖的方式提示
2	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本院附表一科刑證據編號 2** 即辯證 4）		
3	(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751 號判決(**本院附表一科刑證據編號 3** 即辯證 5) (2)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394 號判決（**本院附表一科刑證據編號 3** 即辯證 5） (3)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999 號判決(**本院附表一科刑證據編號 3** 即辯證 5)		

檢察官劉哲名

檢察官蕭佩珊

謝力文

王盼盼

陳指天

附表三-審理計畫

<table>
<tr><th colspan="6">111 年 6 月 15 日（週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th></tr>
<tr><th>起訖時間</th><th>所需時間</th><th>程序
進行者</th><th>預定進行事項</th><th>地點</th><th>備註</th></tr>
<tr><td>09:30~11:30</td><td>120 分鐘</td><td>審檢辯</td><td>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td><td>本院 2 樓
第 14 法庭</td><td>另有「選任程序說明書」</td></tr>
<tr><td>11:30~12:00</td><td>30 分鐘</td><td>合議庭</td><td>1. 宣誓（§65）
2. 審前說明會（§66 I ）</td><td>本院 2 樓
第 14 法庭</td><td>另有「審前說明書」供檢辯表示意見</td></tr>
<tr><td>12:00~14:00</td><td>120 分鐘</td><td colspan="2">中午用餐休息時間</td><td>本院 2 樓
評議室</td><td></td></tr>
<tr><td rowspan="3">14:00~14:30</td><td>10 分鐘</td><td>審判長</td><td>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td><td>本院 2 樓
第 14 法庭</td><td></td></tr>
<tr><td>10 分鐘</td><td>檢察官</td><td rowspan="2">開審陳述</td><td rowspan="2">本院 2 樓
第 14 法庭</td><td rowspan="2">1. 依§70 規定，僅能陳述待證事實與證據方法的範圍及關聯，不得陳述證據內容及進行辯論。
2. 依 5.9 協商會議決議內容辦理。</td></tr>
<tr><td>10 分鐘</td><td>辯護人</td></tr>
<tr><td>14:30~14:40</td><td>10 分鐘</td><td>審判長</td><td>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td><td>本院 2 樓
第 14 法庭</td><td></td></tr>
<tr><th colspan="6">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th></tr>
<tr><th>起訖時間</th><th>所需時間</th><th>程序
進行者</th><th>預定進行事項</th><th>地點</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2">14:40~15:05</td><td>20 分鐘</td><td>檢察官</td><td rowspan="2">提出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並進行調查程序。</td><td rowspan="2">本院 2 樓
第 14 法庭</td><td rowspan="2">1. 檢辯應依準備程序分配權責提出。
2. 提出人應當庭提出完整之書證及物證附卷。</td></tr>
<tr><td>5 分鐘</td><td>辯護人</td></tr>
<tr><th colspan="6">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包括罪責、科刑）</th></tr>
</table>

起訖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15:05~15:40	15 分鐘	檢察官	提出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並進行調查程序。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1. 檢辯應依準備程序分配權責提出。 2. 提出人應當庭提出完整之書證及物證附卷。
	20 分鐘	辯護人			
15:40~15:50	10 分鐘	休息，視情況釋疑（§66Ⅱ、§69Ⅱ）		本院 2 樓評議室	
15:50~17:20	90 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國民法官法庭	▲詰問證人王惠玲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檢察官主詰問 30 分鐘，辯方反詰問 30 分鐘。如有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各 10 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10 分鐘。
17:20~17:30	1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卷宗閱覽	本院 2 樓評議室	國民法官自由閱覽卷宗

111 年 6 月 16 日（週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 17 時 40 分					
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					
起訖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09:10~09:20	10 分鐘	合議庭、國民法官	釋疑及卷宗閱覽	本院 2 樓評議室	
09:20~10:50	90 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國民法官法庭	▲詰問證人吳淑月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1. 檢察官主詰問 30 分鐘，辯方反詰問 30 分鐘。如有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各 10 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10 分鐘。 2. 已傳喚證人到庭，是就爭執事項部分原則無調查必要。如審理期日有不一致陳述等例外，而有調查之必要，經聲請後再重為裁定。
10:50~11:00	10 分鐘	休息，視情況釋疑（§66Ⅱ、§69Ⅱ）		本院 2 樓評議室	
11:00~12:10	70 分鐘	檢察官、	▲詰問證人謝卓壯	本院 2 樓	1. 辯方主詰問 20 分鐘，

		辯護人及被告、國民法官法庭		第 14 法庭	檢方反詰問 20 分鐘。如有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各 10 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10 分鐘。 2. 已傳喚證人到庭，是就爭執事項部分原則無調查必要。如審理期日有不一致陳述等例外，而有調查之必要，經聲請後再重為裁定。
12:10~13:30	80 分鐘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本院 2 樓評議室	
13:30~14:20	50 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國民法官法庭	▲詰問證人謝卓平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辯方主詰問 10 分鐘，檢方反詰問 10 分鐘。如有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各 10 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10 分鐘。
14:20~14:30	10 分鐘	休息，視情況釋疑（§66Ⅱ、§69Ⅱ）		本院 2 樓評議室	
14:30~15:10	20 分鐘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於爭執事項被告於審理期日將接受訊問，故原則無調查必要。如審理期日有不一致陳述等例外，而有調查之必要，經聲請後再重為裁定。
	10 分鐘	辯護人			
	1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15:10~16:10	30 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所用證據限於曾經提出於國民法官法庭而經合法調查者。**
	30 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16:10~16:20	10 分鐘	休息，視情況釋疑（§66Ⅱ、§69Ⅱ）		本院 2 樓評議室	
科刑之證據調查（包含科刑爭執部分）					
起訖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16:20~16:50	15 分鐘	辯護人	書面量刑資料調查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1. 檢辯應依準備程序分配權責提出。 2. 提出人應當庭提出完整之書證及物證附卷。
	15 分鐘	檢察官			

16:50~17:00	10 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國民法官法庭	訊問被告科刑事項（§73Ⅱ）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科刑範圍陳述意見及科刑辯論（包含科刑爭執部分）					
17:00~17:30	10 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就科刑範圍及量刑，及與有無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一併進行辯論。
	20 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17:30~17:40	10 分鐘	被告	最後陳述		

111 年 6 月 17 日（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5 分					
終局評議及宣判					
起訖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09:30~12:00	15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本院 2 樓評議室	另提供「**評議程序資料**」給全體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12:00~12:05	5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宣判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檢察官劉哲名

檢察官蕭佩珊

謝力文

陳揚天